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肖和勇

作为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公正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肖和勇：男，1968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0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职于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职于四川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先后在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项目经理至高级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融资部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先后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副总经理、场外市场部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先后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合伙人；2023 年 9 月 6 日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况

2024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共计出席 10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会议，在每次会议召开前，均对相关会

议资料进行认真审阅，深入了解会议议案的各项细节，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审慎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经认真审议，对董事会历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对于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全部会议，认真听取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出席会议情况见下表：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
10	2	8	0	0	否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5			5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具体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见下表：

会议类别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6	6	0	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1	0	0

1.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召集并主持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人员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肖和勇、李哲、 刘建立	2024-04-09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审议通过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肖和勇、李哲、 刘建立	2024-04-23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肖和勇、李哲、 刘建立	2024-08-25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通过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肖和勇、李哲、 刘建立	2024-10-24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五次会议	肖和勇、李哲、 刘建立	2024-11-0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六次会议	肖和勇、李哲、 刘建立	2024-11-07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2024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本人按时参加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的薪酬情况进行确认，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领取薪酬情况发表审核意见，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三)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共计召开 3 次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3 次会议均由本人召集并主持。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会议召开前，本人全面审阅相关材料，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表个人审议意见。具体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03-12	《关于拟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07-13	《关于重大合同重新签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11-0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签订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后被动形成关联对外担保的议案》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 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形式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五）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

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情况，就审计工作相关安排与重点工作进行沟通和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情况，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及时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信息报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监督和核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现场工作累计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机会，通过现场沟通、通讯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有关经营情况、管理和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在各项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公司向独立董事报送的有关会议资料。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对独立董事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日常工作中，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保持良好沟通，通过交谈、微信、电话问询等途径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并表达自己的看法或建议，同时积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会议场地及办公场所，并由董事会秘书配合开展工作。在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前，公司能够及时向独立董事报送会议资料以供审阅。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各项工作，真实、全面

地提供信息，接受电话问询，虚心听取本人的意见、建议。未发生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信息、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市场变化等对公司的影响。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事项有关情况如下：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4 年，作为独立董事共出席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 3 项关联交易事项共计 22 个议案，分别为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重大合同重新签订暨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的公允性，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以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做了细致的审查并发表了意见。本人认为，对于公司发生的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均以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均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且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本次出售标的资产为控股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 22.9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该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人始终关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事项，本人认为：公司具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实质条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不

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剥离经营状况不佳的业务，减轻上市公司的负担与压力，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上市公司将更加聚焦于新能源及混塔业务，持续优化战略布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3 月，公司发生的担保为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所提供的担保，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并缓解其资金压力，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 11 月，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完成后上述担保被动形成关联对外担保。鉴于对关联参股公司的担保，其控股股东按本次交易后所持有参股公司的股权比例，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关联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前述担保不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上市公司将继续履行前述担保义务直至担保期满。

（四）定期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转型和整体审计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重点关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信息、诚信记录及其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查。本人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诚信状况良好，拥有审计独立性，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收费合理；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024 年 4 月，公司对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本人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方法得当，程序合法合规，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补选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本人对补选董事和拟聘高管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核查，并广泛征求意见，认为补选董事和拟聘高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及工作能力，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洁清晰，通俗易懂，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4 年 10 月，公司依据现行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原有的 4 项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健全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运营和长远发展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安全高效运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规范化管理和经营策略，与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保持了顺畅且富有成效的沟通，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决策；仔细审查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独立、公正地提出自己的见解和建议；助力公司持续改善公司治理，提升运营效率，确保了公司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得到有效保护，推动了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承担起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责任，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除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外，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加强同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之间的沟通，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献计献策，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稳健经营，实现公司又快又好发展。随着法律法规、制度政策的不断出台和更新，独立董事肩负的责任不断增加，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合规内控等法律法规和规则，寻找差距，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

独立董事：肖和勇

2025 年 4 月 2 日